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3-076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678号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万和国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各位董事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96名，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4.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关联董事万和国、刘良德、张芳芳、陈雨海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